

第三季度報告 2008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	9,908	11,459	29,051	31,506
其他收入	2	492	644	1,659	1,835
		10,400	12,103	30,710	33,341
銷售成本		(7,793)	(8,780)	(23,110)	(24,910)
僱員福利開支		(553)	(550)	(1,681)	(1,522)
折舊及攤銷		(387)	(371)	(1,113)	(1,087)
經營租賃費用		(74)	(84)	(228)	(246)
匯兌差額淨額		(53)	223	56	143
其他經營開支		(523)	(887)	(1,945)	(2,309)
經營業務溢利		1,017	1,654	2,689	3,410
財務成本		(638)	(963)	(2,027)	(2,600)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379	691	662	810
所得稅開支	3	(75)	(39)	(301)	(112)
期內溢利/(虧損)		304	652	361	6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	652	364	700
少數股東權益		(1)	-	(3)	(2)
期內溢利/(虧損)		304	652	361	69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0.08	0.16	0.09	0.17
攤薄(新加坡仙)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新加坡 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新加坡 千元	股份 溢價 新加坡 千元	資本 儲備 新加坡 千元	匯兌 儲備 新加坡 千元	保留 溢利 新加坡 千元	總額 新加坡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新加坡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905	-	905	8	9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00	700	(2)	698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905	700	1,605	6	1,6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310)</u>	<u>18,024</u>	<u>31,449</u>	<u>358</u>	<u>31,80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配售新股份	597	1,173	-	-	-	1,770	-	1,7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516	-	1,516	19	1,5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64	364	(3)	361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1,516	364	1,880	16	1,89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9,637</u>	<u>5,179</u>	<u>1,689</u>	<u>(2,096)</u>	<u>20,288</u>	<u>34,697</u>	<u>362</u>	<u>35,0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	4,798	6,573	15,189	18,739
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4,491	3,461	12,197	10,104
技術費收入	619	1,425	1,665	2,663
	<u>9,908</u>	<u>11,459</u>	<u>29,051</u>	<u>31,506</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458	467	1,400	1,515
利息收入	29	112	153	122
其他收入	5	65	106	198
	<u>492</u>	<u>644</u>	<u>1,659</u>	<u>1,835</u>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37	29	157	70
即期－海外 (上期(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即期撥備)	38	10	144	4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5</u>	<u>39</u>	<u>301</u>	<u>1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52,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843,066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6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843,066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錄得下降。本集團營業額下跌7.8%，本集團毛利率則維持20.5%。雖然全球經濟正面臨嚴峻挑戰及放緩，期內中國汽車市場仍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於產生高收益及成本效益之範疇。然而，全球經濟開始放緩引致汽車分銷有所下跌，營業額亦隨之下降。實行邊際利潤為先之策略，帶動汽車維修收入上升，惟汽車租賃業務則出現週期性下跌。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5,18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18.9%，主要是由於北京奧運期間維持銷售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52.3%。

2. 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2,197,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0.7%。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66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37.5%，原因為市場預期中國在北京奧運閉幕後，會實施更嚴謹之市場控制政策，因而令汽車銷售下跌。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7.6%，總計約1,400,000新加坡元，主要因期內舉辦北京奧運致令需求下滑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31,506,000新加坡元下跌至約29,051,000新加坡元，跌幅約7.8%，主要因汽車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5,94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9.9%，原因為汽車銷售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維持於約20.5%（二零零七年：20.9%）。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5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60.8%。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所變現之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4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15.8%，主要因香港辦事處搬遷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48%。

配售33,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六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有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6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董事會於未來識別出可行收購項目，該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為該等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33,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儘管市場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需求殷切而受惠，惟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將於來年湧現。中國政府現正實施各項政策刺激內需及扶持金融市場，惟奢侈品消費日後將難以避免有所下降。

然而，中國經濟雖未如之前預期般強勁增長，惟與其他國家相比仍在穩步上升，故豪華汽車之需求下降僅被視為短期現象。因此，本集團對中國汽車銷售持審慎樂觀態度。

透過審慎觀望中國市場發展趨勢及宏觀經濟，以及中國政府對抗全球金融危機之政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務求取得更大突破，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鞏固其業內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3.1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3.13%

附註：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0.46%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2.31%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81,068,000	18.72%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4,765,925	21.8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資產比率」)之8%，則須承擔披露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1,668,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率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率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750	37,293	8.3%	6,775	38,937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3,439	19,000	4.2%	8,869	50,971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965	21,906	4.9%	3,808	21,885	不適用
	<u>14,154</u>	<u>78,199</u>	17.3%	<u>19,452</u>	<u>111,793</u>	

	(未經審核)		資產比率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與資產比率 比較之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4,892	137,525	30.5%	23,348	133,856	0.4%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6,082	144,099	31.9%	25,452	146,276	不適用
	<u>50,974</u>	<u>281,624</u>	62.4%	<u>48,800</u>	<u>280,132</u>	
	<u>65,128</u>	<u>359,823</u>	79.7%	<u>68,252</u>	<u>391,925</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北方安華仍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75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7,29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77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8,937,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3,43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8,86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0,97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率之4.2%。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96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9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80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885,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授出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寶集團仍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4,89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7,5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3,34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3,85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率之30.5%。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6,0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44,09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5,4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42,276,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31.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